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琶洲街道办事处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4

填报人：王健

联系电话：89239106

填报日期：2024年5月17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琶洲街道办事处是区政府主管的派出工作部门。主要职能有：

1. 根据市、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社区服务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社区服务设施，合理配置社区服务资源，适应社区居民多层次的服务需求；依法协助民政部门开展居委会的选举工作，保障居委会的自治权利；协助区政府为居委会的正常办公提供必要条件。
2.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社会救助、社会保障、殡葬和社区福利工作；组织社区义务工作者队伍，动员和引导单位和居民兴办社区服务事业，开展便民利民的系列服务；负责组织和引导社区教育、科普、文化、体育、卫生等工作。
3. 协助街道党工委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人民调解、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依法负责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实施方案；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劳动就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等工作；受有关职能部门委托，负责流动人员居住登记、信息收集和报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等管理和服务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人口普查、基层统计、法制、禁毒、扫黄打非等工作；负责指导、支持和帮助经济联社的工作，协调和管理涉农事务。

4. 执行上级政府发布的城市管理的决定、命令、指示；负责辖区内居民区、内街巷的环境卫生和环境整治工作，组织督促辖区内的单位和居民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维护辖区内的城市环境和城市秩序，对各类违反城市管理规定的行为依法告知、劝阻、责令改正；协助有关部门依法监督辖区内物业管理公司开展物业管理工作。

5.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街道党工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经济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持之以恒培育新动能、拓展新空间，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显著提升和量的高效增长。

2. 深入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以“一街一策”为牵引，重点打造“一景区、二园区、三项目”，不断提高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推进共同富裕、文明共享。

3. 城市管理能力不断提升。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现代化道路，牢固树立系统观念，持续用“绣花”功夫打造群众安心、暖心、舒心的人民城市。

4. 铁腕整治生产和消防安全隐患。以“摘牌”为首要目标，举全街之力攻坚克难，构建高质高效的内外防控体系，全面筑牢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防线。

5. 扎实有力开展平安琶洲建设。持续完善社会治理体系的“四梁八柱”，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推进治

理能力现代化。

6. 民生保障坚实有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用心用情用力解决突出民生问题，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7. 政府自身建设扎实推进。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着力转作风、提效能，全面提升履职水平，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严要求落实重点工作，推动经济繁荣发展。一是抓好经济指标。二是推进重点项目。三是优化企业服务。四是全力以赴招商。五是加大征收力度。

2. 高标准强化党建工作，增强党组织凝聚力。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强化党建引领，锻造一支具有新时代战斗力的基层党组织。

3. 全方位推进社会管理，提升城市品质品位。深化河（湖）长制工作，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快推进微改造，完善全域化管理，以城市更新推动城区面貌改善。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强化指导培训，增强队伍素质。

4. 深层次抓好民生工作，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落实社会救助新政策，提高救助能力。落实惠老政策，提高保障质量，优化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服务。推进未成年保护工作，稳步推进街道未成人工作站运营工作。落实人口计生服务管理、社区健康教育，促进基层工作常态化和规范化。

5. 硬作风加强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氛围。定期举办廉洁

文化宣讲、红色教育走读、纪检监察、税务、法律等专业知识讲座。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强化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监督管理。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3年本单位决算总收入为232,628,931.77元，决算收入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26,806,062.82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112,133,811.38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9,022,004.43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120,495,050.39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97,784,058.39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0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元；事业收入决算数0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元；其他收入决算数0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元。

2023年年初本单位决算总支出为232,628,931.77元，按支出功能科目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决算数71,399,470.64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8,311,029.19元；“公共安全支出”决算数72,137.52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72,137.52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决算数233,422.82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5,217.18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决算数13,044,006.51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737,947.13元；“卫生健康支出”决算数566,586.01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49,913.99元；“节能环保支出”决算数422,978元，与年初预算数一致；“城乡社区支出”决算数79,586,470.58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49,388,706.72元；“农林水支出”决算数227,680元，比年初

预算数减少 4000 元；“住房保障支出”决算数 5,887,889.19 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308,977.19 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决算数 7,232,000 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6,833,000 元；“其他支出”决算数 53,949,290.50 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53,699,290.50 元；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为切实做好 2023 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 号）《广州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穗财绩〔2014〕59 号）《海珠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海珠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海财发〔2017〕250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我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绩效管理及完成情况进行自评。评价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预算管理、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及资金效益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估。

2023 年，本单位应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数 85 个，实际完成 85 个，同时编制了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申报全覆盖；年度内应开展绩效监控的项目数 85 个，实际完成 85 个，项目支出 169,333,493.27 元；按财政要求开展绩效自评项目 85 个，实际完成 85 个，绩效管理工作完成情况较好。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本单位 2023 年制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基本覆盖当年重点工作任务，并根据重点工作任务情况设置了预期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指标，绩效目标指向明确且细化、量化。2023 年度申报的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均围绕项目实施设置有产出和效益指标并按照要求进行了细化、量化。部门整体支出和专项项目绩效目标内容完整，科学合理，符合绩效目标编制要求。

办事处（本级）绩效项目自评平均分大于 90 分，下属事业单位绩效项目自评平均分为 100 分。从绩效自评来看，本年度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二）履职效能分析

1. 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方面，超过 95% 的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率介于 90%-120% 之间，完成情况良好。

2. 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方面，超过 95% 的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率介于 90%-120% 之间，完成情况良好。

3. 在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方面，超过 95% 的项目资金支出率介于 90%-120% 之间，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其中，办事处（本级）支出率超过 90%，下属事业单位支出率均为 100%。

（三）管理效率分析

1. 在预算编制方面，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均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均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

2. 在预算执行方面，结转结余率小于 10%，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3. 在信息公开方面，财政预决算公开及时、合规、未在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绩效信息公开符合时效性及资料完整性的要求。

4. 在采购管理方面，采购意见公开合规、部门有建立采购内控制度、采购活动合规、采购合同签订及时、合同备案及时、采购政策层面能积极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5. 在资产管理方面，资产配置合规。资产收益上缴及时、有定期执行资产盘点工作、国有资产数据完整准确真实账账相符、资产管理制度相对完善，固定资产利用率大于 90%。

6. 在运行成本方面，公用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安排得到严格控制，支出合规合法、真实可靠。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存在的问题：绩效目标和预算编制有待进一步改善等问题。

2. 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结合单位职能职责和工作计划，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设置完整、合理、清晰、明确细化且具有可衡量性的绩效目标和指标。二是强化成本控制意识。加强对财务领导、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严格控制单位运转支出成本，合理规划公车使用管理，确保事前做好计划，事中进行控制，事后总结提高。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从整体来看，本部门此次评价项目平均分大于 90 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

（一）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进一步加强各项目的预算资金管理，加大对预算编制与执法的监督管理力度，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

（二）进一步优化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设立要更加科学、合理、可衡量。在设立指标时要充分考虑指标设定的可实施性，可考核性，要尽可能的量化，细化。

（三）结果运用

要注重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对照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结合绩效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整改意见，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机制，增强支出责任，规范资金使用，强化监督检查，强化财政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提供基础保障。